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类型：理财产品、债券投资、国债逆回购等投资。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投资的相关事项。

6、实施方式：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投资具体事宜，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

7、审批程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与内部管控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可预测，且可能会存在工作人员对市场判断失误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实施与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来规范公司的投资风险行为。同时要求参与和实施投资理财计划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投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在公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认证，为公司投资决定提供合理建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即时汇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核查投资情况，以加强公司投资项目的风险管控。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异常时，及时提出，有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并可有效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多，有着较为充裕的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进行投资理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